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的通函

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可能失效

茲提述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AM SPC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的寄發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可能失效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現正討論延遲最後截止日期的可能性，而會否延遲尚屬未知。

認購事項連同寄發通函及與之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將取決於訂約各方就可能延遲最後截止日期開展討論的結果。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伏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伏波先生、王宇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所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